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瑩禎
電話：(03)3322592分機8721
傳真：(03)3333266
電子信箱：100355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20010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400E_11200100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馬幼藝所藝文活動訊息，
請查照轉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持續推動眷村文史保存與藝術人文教育自幼紮根，同時為推廣兒童及親子友善之藝文活動，特於本市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「馬幼藝所」（中壢區龍吉二街155號）規劃辦理藝術駐村計畫，本（112）年度5至8月由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進駐，為市民帶來豐富的視覺藝術饗宴。
- 二、本期活動包含《重返∪幼稚園》特展1檔、45場次藝術共創課程及12場次節慶體驗課程，更搭配展演活動推出「時光膠囊」解謎遊戲包，參與遊戲並成功過關即可獲得獎品，歡迎親子在眷村場域中同賞同樂。
- 三、《重返∪幼稚園》展期自5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8月27日（星期日），期間免費開放參觀，活動詳情及各場次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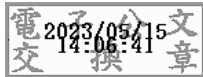


報名方式請至馬幼藝所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rtMatsuVillage/>)，或洽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
(02) 2700-0657。

四、檢附活動宣傳圖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壢區國民小學、桃園區國民小學、平鎮區國民小學、八德區國民小學、大園區國民小學、大溪區國民小學、觀音區國民小學、蘆竹區國民小學、新屋區國民小學、龜山區國民小學、龍潭區國民小學、楊梅區國民小學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(不含國小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